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38390号 杨洋：原告金科融惠（山东）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洋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已依法作出（2025）宁0104民初38390号民事判决，判决：被告杨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金科融惠（山东）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理赔款216440.05元，并按年利率3.65%支付216440.05元自2023年1月19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损失。案件受理费4986元，公告费250元，由被告杨洋负担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宁0104民初38390号民事判决书，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（1107室）领取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